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宇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监事会主席陈宇先生所作《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详尽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21.62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821,620.80 元（含税）。同时提议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0,821.6208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 年内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派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因此，同意该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输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在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为全资子公司康威输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亦会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旨在进一步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保证基金的良

好运作。该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关于签订〈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